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1,099,723,519 (100%)	— (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的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並以監票人身份行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75,804,661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意向。

## 股份拆細

由於股份拆細的全部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緊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營業日)起生效。

拆細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

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將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計算)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計算)，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進行買賣的現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的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棕色)形式)

進行買賣的現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平衡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黃色)

形式及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下午四時正

平衡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黃色)

形式及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的最後一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有關股份拆細時間表及買賣安排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若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